#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 19号〕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 意见》(教职成〔2015〕6号〕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, 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为本、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,坚持立德树人、质量为先、优化结构、内涵发展的方针,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,以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,以改革创新人事管理制度为保障,逐步建设一支富有创新创业活力、师德高尚、结构合理、专兼结合的双师素质师资队伍。

#### 二、建设目标

#### (一) 总体目标

- 1、通过职教集团校企合作平台,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,积极探索高层次"双师型"教师培养模式,建设一支"教练型"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。
- 2、建立符合现代职业教育开放化、国际化、职业化和立交桥化等特征 要求的师资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- 3、以改革创新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为契机,建立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 新型考核和分配等制度体系。

### (二) 具体目标

- 1、专任教师数量稳定在230人规模,每学年聘请兼课教师100人,双师素质教师数量占必达到80%。
- 2、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教师占比70%,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比30%。

- 3、外籍教师数量稳定在3人左右,客座教授数量达到6人,楚天 技能名师达到8人。
  - 4、选拔培养在全省同行中知名度和影响力高的专业带头人31名。
- 5、培养专业骨干教师31名,重点培养35岁以下的双师素质骨干教师后备 人员20名。
  - 6、每个专业1-2名企业兼职教师,作为专业实践技能课程的指导老师。

### 三、建设思路

根据建设目标,师资队伍建设将按照以下思路进行:

- (一)通过高层次"双师型"教师培养模式,全面提升教师素质和专业教学团队实力。
- (二)建立以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兼职教师等为重点的新型管理体制机制,打造职教特色鲜明的专业教学团队。
- (三)推进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,建立竞争择优、公平公正用人机制和优劳优酬、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。
- (四)创建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学院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,学院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、跟岗学习的人才交流互动机制。

### 四、建设内容和主要措施

- (一) 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工程, 创建职教特色鲜明的教学团队。
- 1、教师执业能力提升工程

通过校内外教研活动、学术交流、进修培训、企业实践、技术开发等多种方式,全面提高教师能力。

即新工艺新技术的学习能力、课程开发能力、专业教学能力、专业实践能力、技术开发与教育教学研究能力,促进教师业务素质的提升。

## 2、双师素质建设工程

将双师素质提高与双师结构优化并举, 既加强教师个体双师素质的培养,

又加强包括兼职教师在内的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,使每个专业建立起一支"教练型"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。

### 3、名师建设工程

建立名师培养与评选的长效机制,以培养与引进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为基础,以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专业教学团队评选活动为载体,充分发挥名 师在专业教学团队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,从而促进专业建设和发展。

### 4、师德建设工程

严格执行学院师德师风考评制度,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到基层党组织目标管理的考核体系之中,纳入各专业教学团队、各部门和教师个人的考核指标,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严格执行"师德一票否决制"。

- (二)探索创新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改革,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机制保障。
- 1、根据"设岗科学、竞争上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"的原则,推行聘任制度。在同等条件下,对于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优先考虑晋升、聘任高一级职务。
- 2、深化分配制度改革,按照以岗定薪、岗变薪变、效率优先,兼顾公平的原则,不断深化校内分配制度的改革,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,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。
- 3、建立精简高效的用人机制,坚持编制的指令性与用人方式灵活性相结合原则,实行专兼结合的用人制度,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,有利于人才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。
- 4、依法维护教师权益,在教师资格认定、遴选任用、职务聘任、培养培训、 考核奖惩、工资待遇、申诉仲裁等各个环节,实现教师管理工作公正公开公平, 依法执教,依法治教。
- (三)加强组织领导,统一思想认识,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组织保障。

1、学院成立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,学院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,院长和分管教学、人事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:

- (1) 审核学院师资建设规划,制定师资队伍建设有关政策。
- (2) 审定二级学院(系)、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,协调解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挂靠人事处。

- 2、二级学院(系)、部成立相应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小组,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:
- (1)根据本部门专业建设和发展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,并 有计划、按步骤实施。
- (2)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(系)、部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。
  - 3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
- (1)按照学院两级管理、重心下移的管理模式,建立师资队伍建设学院、二级学院(系)和部两级管理机构。
- (2)划分学院、二级学院(系)和部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不同职能,实 行网络管理和目标责任制。
- (3)坚持每学期学院、二级学院(系)和部分别就师资队伍建设工作,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度,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。
- (4) 学院将师资建设目标责任制,列为对二级学院(系)、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  - 4、增加经费投入力度,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资金保障。
- (1)建设期内,学院加大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力度,每年设专项经费,并随着办学效益的提高而不断增加。

- (2) 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内容,通过管理创新,提高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益。
- 5、学院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协作配合,从人财物等方面 为师资队伍建设创造条件。
  - (1) 加强校园网、图书馆等教学科研公共设施建设,营造好学院环境。
- (2)二级学院(系)、部领导班子要把帮助教师安心从教作为师资队伍 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- (3) 学院各部门应及时解决教师在工作、生活中的困难,做到以事业发展吸引人才,以真情工作团结人才,以良好环境留住人才。